

2. 為確認開立之收據均已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，會計單位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，對於收據使用單位每日所送已開立收據，審核是否按編號順序開立，如屬作廢之收據，審核是否已戳角作廢。
3. 為管控相關收入，會計單位應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143條規定，根據業務單位開立之繳款通知單（會計聯），開具收入傳票交出納單位執行。
4. 為健全出納作業機制，出納管理人員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4點規定，每六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，並貫徹休假代理制度。

### ● 相關法令規定

1. 出納管理手冊第4、49點。
2.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2條。
3.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143條。

### 資料來源

最高法院判決書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



## 災害毀損之防砂壩、林道等建物未辦理財產減損，致造成有帳無物情形

### ● 違失案情敘述

某機關所經營之防砂壩、林道等建物，依其災害詳報單顯示，近5年多有毀損，卻未依規定通報財產管理單位辦理財產減損，而於同一地點再辦理重建、加強等工程，導致該建物帳面價值有增無減，卻查無實物，無法真確表達財產價值。

### ● 違失案情分析

1. 該機關經管財產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壞，於發生災損時，未依國有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產減損，並依審計法暨其施行細則檢同有關證件，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。
2. 該機關於重新建造修復時，僅依規定辦理新增財產登記，卻未同時將毀損財產辦理減損，造成財產價值虛增。
3. 盤點財產發現有帳無物或有物無帳等缺失，未

積極追蹤處理。

## ● 檢討改進措施

- 1.機關經管財產因天然災害毀損時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0點規定：「各機關財產減損，…財產管理單位應填具財產減損單，辦理財產減損之登記。」就毀損部分辦理財產減損，並依審計法第58條規定：「各機關經管現金、票據、證券、財物或其他資產，如有遺失、毀損，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審計機關審核。」暨其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：「…各機關遇有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列損失情事，應即檢同有關證件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。…」將實地現勘及測量毀損數量等資料，併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。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時，若發現承辦業務單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，應適時提醒或簽註意見。
- 2.本案經重新建造修復後，新增財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0點規定：「財產之新增或異動，應依據下列四種登記憑證，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…」列帳管理，並注意毀損財產是否已辦理減帳，避免發生有帳無物之情形。
- 3.機關經管財產之盤點作業，應依下列規定落實辦理：

- (1)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74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經管財產之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情形，應為定期與不定期檢核…。」
- (2)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76點規定：「各機關每年度至少實施財產管理檢核一次，…。」
- (3)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77點規定：「財產管理之檢核要項…(四)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，並作成紀錄。」
- (4) 若發現財產盤點有不符情形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77點第5項規定：「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(有帳無物、有物無帳)等缺失，有無追蹤處理。」確實檢討改進，以使帳物相符。

## ● 相關法令規定

- 1.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0、60、74、76及77點。
- 2.審計法第58條。
- 3.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。

## 資料來源

審計部審核通知 ❖